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365**

---

投诉人: 圣·托斯有限公司 (S.TOUS, S.L.)

被投诉人: chen hansheng (陈汉升)

争议域名: touspen.com

注册商: XIAMEN CHINASOURCE INTERNET SERVICE CO., LTD  
(厦门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0年8月3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0年8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争议域名注册商 XIAMEN CHINASOURCE INTERNET SERVICE CO., LTD(厦门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发出请求确认注册信息函。2010年8月6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注册,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的持有人。

2010年8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通知,转去投诉书。

2010年8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0年8月16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期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注册商传送

程序开始通知。

2010年9月1日，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提交了答辩书。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专家组的组成发表意见，根据有关规定，应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10年9月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传送答辩书转递及专家选择通知，要求双方当事人按照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供的5人专家名单，就本案首席专家的选择进行排序。

根据《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及双方当事人的选择排序，2010年9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拟指定首席专家薛虹女士、投诉人选择的专家郭寿康先生以及代被投诉人指定的专家李勇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三位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后，三位候选专家先后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年9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三位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薛虹女士、郭寿康先生、李勇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10年9月24日之前（含24日）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圣·托斯有限公司（S.TOUS, S.L.），地址在西班牙巴塞罗那省曼雷萨市埃尔吉克斯镇维克大街3号（Ctra. de Vic, El Guix, 3, E-08243 MANRESA, Barcelona, Spain）。本案中，投诉人的代理人是北京如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裴奕和唐红兵。

投诉人圣·托斯有限公司经营珠宝、手表、眼镜、皮具及饰品、纺织品、服装、香水和化妆品、笔和文具、家居用品等众多产品。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拥有三百余件 TOUS 商标注册。投诉人通过国际注册，在中国成为 TOUS 商标的所有人。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chen hansheng (陈汉升), 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丹平东 6 巷 8 号 6 楼。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 “touspen.com” 的持有人, 该域名注册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诉称:

(1) 投诉人对 TOUS 文字享有在先权利。

① 投诉人对 TOUS 文字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和商号权。投诉人是 TOUS 商标所有人, 在世界范围内拥有三百余件 TOUS 商标注册。在中国, 投诉人就 TOUS 商标拥有第 G682707 号、G737052 号和 G948752 国际注册, 注册日分别为 1998 年 11 月 18 日、2000 年 7 月 6 日和 2007 年 5 月 7 日。涉及香水、太阳镜、珠宝、皮革制品、箱包、女用阳伞、服装、鞋、围巾、腰带等多类商品。因此, 投诉人拥有对 TOUS 文字的商标权。

中国与投诉人国籍国西班牙同为《巴黎公约》成员国, 依据《公约》第八条规定, TOUS 文字作为投诉人商号, 在中国受到相应保护。因此, 投诉人对 TOUS 文字享有商号权。

② 投诉人的 TOUS 商标商号是世界知名时尚品牌。投诉人的历史可追溯于 1920 年西班牙的 Manresa 城的一家钟表制造作坊。现在, 投诉人的产品已经覆盖了珠宝、手表、眼镜、皮具及饰品、纺织品、服装、香水和化妆品、笔和文具、家居用品等众多领域, 产品行销世界多个国家, 在 40 多个国家设立了 300 多家专卖店。

投诉人除了在电视、报刊和店内宣传海报上刊登广告外, 还积极参加各知名国际展会, 并通过开通网站的方式来宣传和推广 TOUS 品牌和商品。在欧洲、美国、南美洲乃至亚洲, TOUS 早已是公众熟知的时尚品牌。

在中国, 投诉人继 2006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南京西路 1141 号开设第一家专卖店后, 目前已在上海设立 5 家、天津设立 1 家、北京设立 2 家专卖店。另外, 投诉人还在北京、上海、济南、杭州、武汉、重庆、广州等

大中城市的商场开设了数十家专柜。TOUS 品牌在中国同样享有相当高的知名度。

③投诉人对 TOUSPEN 文字享有在先权利。如前所述，投诉人 2006 年就已正式进入中国市场，其在北京、上海、天津等大中城市的实体店和专柜，销售的商品即包括各种款式的笔，这些商品作为奢侈品笔类，深受消费者推崇。TOUS 品牌的各种笔等文具在消费者中已经获得相当广泛的知名度。

此外，由中国西班牙商会以官方角度出具的证明文件以陈述投诉人历史及其经营现状，并辅以相关经济数据的方式证明了投诉人的 TOUS 商标不仅在世界多个国家享有盛誉，带有 TOUS 商标的各种笔类商品亦在多个国家销售，且早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就已在中国市场上获得了相当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与投诉人之间建立了一一对应的关系，已经成为具有民事法律意义上的“知名商品”。因此，投诉人对 TOUSPEN (TOUS 笔) 文字享有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权。

(2) 被投诉人对 TOUS 和 TOUSPEN 文字不享有任何权利，被争议域名 touspen.com 与投诉人的 TOUS 商标和商号以及知名商品名称 TOUSPEN 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的有效部分为文字 TOUSPEN，而被投诉人对 TOUS 和 TOUSPEN 文字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TOUS 是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该文字作为指向投诉人的商业标识，具有显著识别性、在世界范围（含中国）享有高知名度。上述事实已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等机构在处理与 TOUS 文字相关的域名争议中予以认定。

就 TOUS PEN 文字而言，如前所述，投诉人自进入中国市场伊始，其经营的商品中就包括笔、文件夹、日历、记事本等文具，经过长期的宣传和销售，TOUS 品牌的笔（即 TOUS PEN）在中国已经获得了相应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成为了“在中国境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并能够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的商品的名称”，即“知名商品的特

有名称”。

争议域名的有效部分包含投诉人知名的商标和商号，同时与投诉人特有的知名商品名称相同。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民事权益构成混淆性近似。在投诉人在中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之前已开设实体店和专柜，并宣传和销售 TOUS 品牌笔和文具的情况下，争议域名对消费者会更具误导性。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被争议域名 touspen.cn 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不但使用投诉人 TOUS 商标以及与投诉人实际经营的“笔”含义相同的文字加以组合注册域名，还基于该域名以其经营的深圳市三菱文具有限公司的名义建立了网站，在网站上主要销售和展示各种带有 TOUS 商标的笔。经查，该公司法人代表即为本案被投诉人陈汉升。

该网站首页标明“COPYRIGHT©TOU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含义：TOUS 公司版权所有)”字样。而事实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TOUS 亦并非其英文商号，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其对 TOUS 文字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由于投诉人及其 TOUS 商标在消费者中享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同时，TOUS 商标也已经投诉人使用在“笔”等商品上。因此，网页上的文字描述足以使消费者误认为其销售的产品是来自于本案投诉人，或是经投诉人授权生产的产品。

此外，被投诉人还在“笔”等商品上恶意抢注了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 TOUS 商标，投诉人已对其提出异议，该案尚在审理之中，被投诉人尚未在“笔”等商品上取得 TOUS 商标的合法权益；其经营的深圳市三菱文具有限公司不但在 16 类相同商品上申请了与投诉人在同类商品上在先注册的第 G948751 号商标完全一致的第 7089458 号商标（投诉人已对该商标提出异议），还使用与投诉人 TOUS 商标中译文“桃丝”完全相同的文字申请了第 7699964 号商标（投诉人将在该商标公告后对其提出异议）。

前文已述，投诉人是来自西班牙的世界知名时尚用品生产商，作为公司商号的 TOUS 文字同样被使用在“笔”上。而被投诉人及其经营的深圳

市三菱文具有限公司作为“笔”的生产经营者，不可能不熟悉投诉人及其知名的 TOUS 商标，也不可能不了解 TOUS 商标已被投诉人使用在“笔”上的事实，否则以上与投诉人 TOUS 商标有关的种种“巧合”就不可能发生。因此，被争议域名只能是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 TOUS 文字的抄袭和恶意抢注。

在投诉人的 TOUS 品牌的笔已在国内销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多次使用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文字或图形作为商标在相关商品上进行抢注，并在网站上使用“COPYRIGHT©TOU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文字，同时，在网站上销售带有 TOUS 商标的笔的事实说明其非常熟悉投诉人及其经营的笔类商品。其注册争议域名绝非“偶然”和“巧合”，目的就是“搭”投诉人及其 TOUS 商标的知名度之“便车”，误导消费者购买侵权产品，以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主观恶意十分明显。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证明其并未遵守《政策》第 2 条 b、c、d 所列申请注册某一域名之其所作出的保证。其行为显然违反了诚实守信的原则，并侵犯了投诉人在中国的商标权益和商业利益。

被投诉人明知 TOUS 为投诉人所有的世界知名品牌而对其进行使用和恶意抢注，其行为明显构成对投诉人之商标权利的伤害，属于《政策》第 4 条 b (iv)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也已经给本案投诉人造成了权益损害，应依法予以制止。

综上所述，被投诉的域名有效部分与投诉人的 TOUS 商标和商号构成混淆性近似，而事实证明，被投诉人并非 TOUS 和 TOUSPEN 文字的合法持有人，同时，其对被争议域名的注册存在恶意，本案完全符合《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疑为《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误，专家组注）所规定的要件，投诉人的主张理应得到支持。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 touspen.com 应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除有被投诉人的署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外，答辩的内容为空白。

答辩书附有七份附件材料，按照其编号顺序，专家组将总结如下：

- (1)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检测结果 (检测产品不详);
- (2)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深圳市三菱文具有限公司 “TOUS 天优” 笔样品的检测报告;
- (3) 中国国家商标局就陈汉升申请注册 TOUS 商标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 (4) 深圳市三菱文具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 陈汉升就 “天优” 商标获得的中国商标注册证;
- (6) 周景业就 “SZUNI” 商标获得的中国商标注册证;
- (7) 陈汉升就笔产品获得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TOUS” 是投诉人圣·托斯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使用于珠宝、手表等商品。该商标已经在西班牙、中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多年。经续展，其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投诉人还主张就 TOUS 享有商号权和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权。但是这些权利不属于《政策》的管辖范围，专家组不予以考虑。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touspen.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com”的字符外，由“tous”和“pen”组成。其中，“tous”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OUS”完全相同，加上含义为“笔”的通用名称“pen”，非但不能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产生实质性区别，而且更可能被误以为是TOUS牌笔。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虽然提交了答辩书，但是没有提供任何实质性的答辩理由。答辩书虽有七份照片附件，但是没有相应的解释、说明。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仅提供所谓证据材料，既不提出主张，也不加以辩解，未能完成其承担的举证责任，应当承担由举证不能所导致的不利后果。

但是专家组为了查明事实，对被投诉人答辩书的附件，逐一进行了审查。附件(1)、(4) - (7)与本案争议无关，无任何证明力。附件(2)是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涉检样品是深圳市三菱文具有限公司的“TOUS 天优”笔。但是该检测报告和检测机构均无法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附件(3)是被投诉人在中国申请注册TOUS商标、中国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根据中国《商标法》的规定，商标申请未经核准注册并不能产生商标权。而且，投诉人也在证据材料中证明，对被投诉人的上述商标申请已经提出了异议。因此，附件(3)也无法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总之，专家组认为，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因此，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具有恶意，并提供了证据。被投诉人未能提供答辩理由，对投诉人的指控未加反驳。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公证证据，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不仅突出 TOUS 商标，而且展示、推销深圳市三菱文具有限公司的各类笔产品。根据被投诉人提供的答辩书的附件（4），被投诉人陈汉升是深圳市三菱文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争议域名网站上对投诉人 TOUS 商标的使用属于被投诉人的行为。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作为专门经营笔类产品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之前，应当知晓早已在奢侈品笔类上使用的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TOUS。被投诉人故意注册与投诉人的 TOUS 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并用之建立网站，推销自己企业的笔类产品，足以误导访问争议域名网站的用户，使人误以为争议域名网站上的笔类产品源自投诉人或者与投诉人有关。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政策》第 4(b)(iv)条所述之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touspen.com”应转移给投诉人圣·托斯有限公司（S.TOUS, S.L.）。

首席专家：

专 家：

专 家：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